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聯合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國立聯合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訂有特殊教育方案，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修訂，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業務單位協助項目，規劃完整。</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各處室一級主管、教師、特殊教育家長及學生等代表，建議增加各院系（科）所主管代表，以及邀請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p> <p>3. 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113 年期間於 5 月 7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6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6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8.5 小時、B：43 小時、C：36 小時、D：55 小時、E：41 小時及 F：70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提供 113 年度由家長、系辦、諮詢中心等轉介之 6 名疑似生資料，並提報鑑定。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並檢附公文及提報清冊。 訂有「學生申訴辦法」，其中第 5 條載明「…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現況描述，建議增加質性資料描述，以深入瞭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為身心障礙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建議宜有議程與相關紀錄。 2.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邀請學生之教師、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訂有「國立聯合大學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建議標示清楚此要點之訂定與修正時間。 2. 學校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建議有明確的審查機制及落實紀錄。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科目的時數，惟少數學生之課業輔導時數達 103 小時，建議留意提供合宜的時數比例。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生活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人際成長團體、履歷撰寫、面試表達技巧、模擬面試及手作工作坊等輔導活動，惟學生障礙類別以學習障礙、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占最多數，建議生涯與就業轉銜之辦理主題多考量此 3 類學生的特殊需求。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雖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對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惟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近 120 名，平均每學期參與回饋之人數約 30~50 人，建議調查人數宜再增加，以蒐集更完整的調查成果。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訂有「國立聯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服務暨學習評量調整申請表」。 2.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p>3. 特殊需求考試調整部分，若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更佳。</p> <p>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p> <p>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助學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p>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p>1. 能評估感官及肢體障礙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建議適切評估隱性障礙學生，例如：閱讀理解障礙等之需求，並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p> <p>2. 訂有「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p> <p>3. 宜有需求評估及檢討機制，以適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p> <p>4. 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p>
		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p>1. 每學期期末針對接受服務學生進行「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檢討實施成效。</p> <p>2. 建議每學期重新評估每名接受助理人員服務之學生的服務運用情形及滿意度。</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 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p>1. 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服務科社工、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業務促進員及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專員與會。</p> <p>2. 在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裡納有個別化轉銜計畫，建議調</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整為生涯轉銜計畫，並依個案評估之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的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建議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並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20% 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基金。 2. 113 年度依「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 3.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級距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考核及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0% 以上，建議就各項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宜增設可調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資源教室器材及設備借用辦法」，宜增訂各項器材和設備之維護機制。 能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網頁設有「校園無障礙空間平面圖」，介紹第2校區即八甲校區內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惟標示僅顯示每棟建築提供之設施，無法判斷設施所在樓層及通路，無實際照片亦無第1校區即二坪山校區相關介紹，建議於學校首頁之校區導覽即介紹校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 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提供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完整且有更新至當年度資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檢附當年度與次年度工作計畫，並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相關預算執行多為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與逐字稿工作費用等，建議可再大幅增加講座與其他推動工作費用。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無性別歧視等問題。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雖教師的性別比中，男性教師明顯較高，同意學校解釋前身是聯合工專，惟建議未來朝向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 3 之目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p>1. 未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亦未訂定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改善計畫及未辦理師生使用空間（應包含廁所、宿舍、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應積極改善。</p> <p>2. 根據佐證資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未呈現檢視校園危險空間相關資料，僅討論建置校園多元生理用品友善環境相關事宜。</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應確實盤點校內所有建築物，掌握各幢建物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之達成比率。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相關規定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但教學評量欠缺性別相關檢視或意見回饋之題目，建議改善。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僅提供簡單的人數統計資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在通識教育中心開授數門性別相關課程，其他專業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較少，仍有改善空間。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	1. 未為新進人員舉辦性別議題相關培訓活動，佐證資料僅有新進人員參與之研習活動資料。	
		2. 舉辦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專場講座，值得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肯定，惟舉辦其他場次之培訓是否涵蓋多元性別議題內容未提供相關佐證。整體而言，培訓場次偏少，有待加強。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3.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已訂定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值得肯定。 2. 每學期開設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為數不多，主題亦有限，仍有改善空間。 3. 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第 1 項符合書審指標，但第 2 項應提供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僅提供會議紀錄。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校內人員完成培訓並列入專業人才庫者均為職員或輔導老師，建議未來鼓勵系所教師參與。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以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未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提醒未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活動可免附，例如交通道路安全及關懷種子研習等。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內容未見聚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教育宣導，未符合書審指標。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檢附資料未見學校印製並發行之刊物。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學校表示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辦理，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平教育相關工作，學校所附佐證資料為論文發表及擔任講師，未符合書審指標。